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余德祥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7)至(08)、CB(2)305/14-15(01)、CB(2)431/14-15(01)至(02)、CB(2)630/14-15(01)、CB(2)1063/14-15(01)、CB(2)1286/14-15(01)及CB(2)1535/14-1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條例草案第97(1)、97(3)、97(4)、97(4)(b)、98(3)、及99(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97(1)及(2)條的中文文本；及
- (c) 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前，就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提供回應，說明政府各相關部門將會進行哪些工作，以期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制定後互相配合。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0 - 000809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810 - 0039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簡述條例草案第10部的整體概念和框架邏輯(即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他條例的影響)。	
003949 - 00434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 —— 第96條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第28章的相關條文。	
004342 - 0046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 —— 第97(1)至(6)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其於2015年4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立法會CB(2)1286/14-15(01)號文件)提出的關注,就條例草案第97(3)及(4)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第97(1)及97(4)(b)條的原意,是否憑藉在該等條文中加入第28章第6(3)條,以涵蓋第28章第6(2A)(iii)條所訂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並表示會動議修正案，以表明條例草案第97(1)及(4)(b)條不會涵蓋第28章第6(2A)(iii)條所訂的事宜。	政府當局
004649 - 005317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97(1)(b)條中的"該期間內"，以及第97(1)條中"該期間的"所指的期間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黃毓民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97(1)條的中文文本難以理解，應予改善。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第97(1)條的中文文本。	政府當局
005318 - 010015	黃毓民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97(2)條的中文文本以緊跟法律原則的詞語寫成。他認為採用普通中文用語傳達其涵義較好。 梁美芬議員表示，法例的中文文本的水準多年來為人詬病。她建議聘請第三方再次詳閱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	政府當局
010016 - 01050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 —— 第97(7)至(8)條	
010502 - 01092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對於未能成功申請規範化或進行糾正工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當局將會就他們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採取執法行動。 副主席關注到，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作出的安排對於這類骨灰安置所會否過於寬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作出安排的目的。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會在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是否對營辦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 副主席詢問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922 - 0115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第131章的相關條文。 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 —— 第98(1)條	
011505 - 01201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政府各相關部門是否已制訂適當措施，以及是否準備好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制定後，在行政上互相配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努力為政府各相關部門申請額外資源以執行《條例》。政府各相關部門現正商討所需的合作安排。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前，就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提供回應，說明政府各相關部門在《條例》制定後如何互相配合。	政府當局
012011 - 01232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 —— 第98(2)至(5)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第98(3)條動議修正案，以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其於2015年4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立法會CB(2)1286/14-15(01)號文件)所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
012322 - 0128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第123章的相關條文。 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 —— 第99(1)至(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03 - 01351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問及適用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違規構築物的安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第123章第14(1)、24(1)及24(C)(1)條。 陳議員查詢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規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如骨灰安置所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發牌委員會可拒絕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骨灰安置所的相關構築物須符合條例草案訂明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包括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其結構安全，以及按照發牌委員會施加的規定進行該委員會要求的工程。如私營骨灰安置所未能符合現行法例下的消防安全規定，或者違反對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施加的條件(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事宜等)，當局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陳議員關注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引起的消防及樓宇安全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指明文書申請時，不會在安全問題上妥協。	
013513 - 013754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關注時表示，已獲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整個有效期內，符合文書的相關條件。	
013755 - 0138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查詢時表示，第123章第24(1)及24C(1)條的不適用期間須視乎指明文書的有效期而定。	
013830 - 01410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 —— 第99(3)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第99(3)條動議修正案，以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其於2015年4月17日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立法會CB(2)1286/14-15(01)號文件)所提出的問題。	
014104 - 0144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 —— 第99(4)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不在條例草案第12(3)(b)條中提述根據第123章第24C(1)條送達的通知，但條例草案第99(4)條則載有這項提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455 - 01465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 —— 第100條	
014658 - 01563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其已知悉的下述資料：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土地、關乎規劃及關乎建築物的規定的情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副主席詢問，倘若骨灰安置所處所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出現了新的違規構築物，政府各相關部門將如何處理涉及這類構築物的指明文書申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出現的構築物必須符合條例草案附表2第3條訂明的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方可納入與指明文書申請有關的圖則內，以供發牌委員會考慮。	
015636 - 0157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